

• 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项目 (NCET070587) •



农业产业化 经营风险防范机制研究

NONGYE CHANYEHUA JINGYING
JIZHI YANJIU

——以资阳市“六方合作机制”为例

衡 霞 ◎著

• 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项目 (NCET070587) •

农业产业化 经营风险防范机制研究

——以资阳市“六方合作机制”为例

NONGYE CHANYE HUAFENGXIAN FANGFAN
JIZHI YANJIU

衡 霞 ◎著



四川大学出版社

特约编辑:邓 建
责任编辑:蒋姗姗
责任校对:许 奕
封面设计:墨创文化
责任印制:李 平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农业产业化经营风险防范机制研究:以资阳市“六方合作机制”为例 / 衡霞著. —成都: 四川大学出版社, 2011. 5

ISBN 978-7-5614-5297-4

I. ①农… II. ①衡… III. ①农业产业—风险管理—研究—资阳市 IV. ①F327. 71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097648 号

书名 农业产业化经营风险防范机制研究
——以资阳市“六方合作机制”为例

著者	衡 霞
出版地	四川大学出版社
发行	成都市一环路南一段 24 号 (610065)
书号	四川大学出版社
印 刷	ISBN 978-7-5614-5297-4
成品尺寸	郸县犀浦印刷厂
印 张	148 mm×210 mm
印字数	10
版 次	274 千字
印 次	2011 年 6 月第 1 版
定 价	2011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25.00 元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 ◆读者邮购本书,请与本社发行科联系。电 话:85408408/85401670/
85408023 邮政编码:610065
- ◆本社图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寄回出版社调换。
- ◆网址:www.scupress.com.cn

序

农业产业化经营的基本特征是以市场为导向，以农户经营为基础，以龙头企业为依托，以经济效益为中心，以系列化服务为手段，通过实行种养加、产供销、农工商一体化经营，将农业在生产过程的产前、产中、产后诸环节联结为一个完整的产业体系^①。对于农户来讲，要解决我国农业小农经济基础与现代社会大生产之间的矛盾，沿着农业产业化经营这个链条，走向日益贯通一气的国内外大市场。对于公司来讲，有了与农户的农产品交易合同，沿着农业产业化经营这个链条，就有了广阔、稳定的农产品生产基地。因此，“农业产业化经营”概念一经提出，并在实践层和学术界被接受时，关注“三农问题”的人们为之欢欣鼓舞。正如《人民日报》社论《论农业产业化》所指出的那样：“从我国农业的内部来看，当前存在着两大突出矛盾。一个是千家万户分散的生产经营方式和越来越连通一气的大市场之间如何衔接？一是农业的生产率比较低，农业生产的比较效益低，使农业在整个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在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过程中，如何保

^① 牛若峰：《农业产业化经营的组织方式和运行机制》，北京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第47页。

护农业和发展农业？……如果我们的农业还停留在原来的状态上，农民不仅难以真正进入市场，就是进入了，只是一家一户的小船，也很容易被市场海洋的风浪打翻。所以，只有靠农业产业化这只大船，以家庭经营为基础的农民才能够顺利进入市场，并在市场的海洋里扬帆远航。农业产业化是农民进入市场的主要方式和主要依托。”

在这种背景下，“风险共担、利益共享”成为人们看待农业产业化经营的共同语境。然而，由于中国特殊的国情，理论上推测很好的农业产业化经营在实践中遇到了原来未曾预见的问题，即小农户进入市场所经常遇到的风险转化为农业产业化经营的系统风险。特别是很低的履约率问题，人们经常发现农业产业化经营时可以做到“利益可享”，但“风险不担”。这被一些观察敏锐的学者发现了。例如，华南农业大学孙良媛在2003年写道：“当学者们谈论起农业产业化经营时乐观多于理性，并使之成为一种公认的语境：农业产业化经营能够解决农业发展中的许多矛盾和困境，能提高效益、增加效益，各经营主体‘风险共担，利益共享’便万事大吉。然而，事实却不尽如此……究其原因自然是多方面的，但有一点可以肯定，与独立的非产业化经营相比，农业产业化经营存在更多新的、更大的潜在风险。”^①再如，一位没有署名的河北省易县政府官员的文章写道：“据调查，这两年有40%左右的订单不能履约，违约订单已经成为制约‘订单农业’发展的‘绊脚石’……农业订单的履约率为什么低？合同双方诚信意识淡薄是主要因素。当市场价格高于收购价格时，农民违约

^① 孙良媛：《农业产业化的经营风险与风险控制》，《华南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3年第2期，第16~21页。

比较普遍；而当市场价格下跌时，一些收购公司开始违约，当初的‘利益共享、风险共担’变成了‘利益可享，风险不担’。”^①再如，浙江省农业产业化发展水平在全国来讲应该是最高的省区之一，但该省的一份报告写道：“据调查统计，目前我省3/4以上农产品加工企业与基地和农户之间还停留在以产品买卖关系为基础的低层次产销合作上，没有真正形成‘风险共担，利益均沾’的经济利益共同体，企业返利于农户的很少。‘订单农业’虽然近年来有所发展，但主要集中在一些市场波动比较稳定的农产品，如粮食等。由于受市场行情变化和企业、农户信用程度的限制，‘订单农业’很不规范，普遍存在订单好下、兑现难问题，纠纷较多，农业生产与市场脱节的矛盾没有从根本上得到解决。”^②还如，在福建南坪长富乳业集团曾全面陷入困境时，当地干部评论说：“什么时候都不能忘记农业是弱势产业，‘公司+农户’模式的作用也不可高估，风险控制始终是农业产业化最重要的问题。对于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一味地扶植和支持，任其扩张，一旦风险失控，就会走向不可收拾的地步。”^③

种种迹象表明，农业产业化经营面临着风险不只是理论上的假设，而是需要我们认真加以研究并着手加以解决的现实问题。事实上，从各地的实践来看，对于防范农业产业化风险，人们做出了许多不懈努力。

显然，作为生猪养殖业发达的资阳市，已经体验到农业产业化经营风险之苦，探索出一个被称作“六方合作+

① <http://www.sjzlc.heagri.gov.cn/default3.aspx?id=20995>。

② <http://www.zjagri.gov.cn/html/main/zjAgriInfoView/2006012662634.html>。

③ 《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风险谁来约束》，《经济参考报》2006年4月30日。

“保险”的农业产业化经营模式。我们知道，养猪业是一个高收益的产业部门，但养猪却是一个严格受“蛛网”规律支配的经济活动，面对完全竞争的生猪市场，“公司十农户”的产业化经营模式并未能有效地遏制合作方的机会主义行为。尤其是当2005年的“人—猪链球菌”疫情及随后出现的全国性生猪“蓝耳病”疫情与生猪行情周期性波动的波谷重复时，生猪产业化经营的两方合作模式不堪一击。面对这种状况，四川省资阳市于2006年率先推出了创新性的生猪产业化经营风险防范制度——“六方合作机制”，并发展成为“六方合作+保险”机制。在该制度的保驾护航下，合作各方实现共赢的同时均承担风险，降低了潜在风险的发生概率，减少了不可避免的风险对产业持续经营的影响，降低了已经发生的风险对参与各方造成的损失并帮助其尽快恢复生产。从运行状况来看，它凸显了积极有效地防范风险的效果，包括对自然风险、市场风险和关系风险的事前防范、事中控制以及事后弥补。“六方合作+保险”的风险防范制度不仅在资阳市得到全面推广，还引起了一些政府部门的高度重视和现场调研，以及其他省份的考察学习。资阳市的畜牧业生产与肉食品加工、饲料工业等相互促进，率先形成了完备的现代畜牧业体系。目前，资阳市已将此风险防范制度加以修改，然后推广到其他类型的农业产业化风险防范中，如探索种植业的“四方合作”等新型风险防范制度。

资阳市在探索生猪产业化过程中形成的“六方合作+保险”的风险防范制度，既来源于实践，又是实践与理论的高度结合，具有实践的本源性与理论的科学性和前瞻性。由此可见，以制度研究为切入点，不但可以抓住农业

产业化经营风险防范制度的发展脉络，对中国农业一个时期以来的创新性风险防范制度进行解析与诠释，而且还可以找到一条农业产业化经营风险防范制度演进的健康道路。但遗憾的是，现有文献对此并没有做出满意的解释。

衡霞博士的博士学位论文《农业产业化经营风险防范机制研究：基于“六方合作机制”的实证分析》经过修改、充实，即将付梓。该书运用交易费用理论、博弈论、意识形态理论，并结合契约论、风险管理理论，用规范分析与实证分析相结合的研究方法，结合已有的研究成果，对“六方合作机制”的形成背景、运行机制、演变过程、制度绩效和参与各方的行为动机进行了深入研究，并对“六方合作机制”的特点进行了归纳；通过对资阳市“六方合作+保险”的风险防范制度的研究，总结出较为适用的行业性风险防范制度，为广泛地探索农业产业化风险防范制度、降低交易费用提供借鉴。

作为她攻读博士学位的指导教师，我个人认为，该书有很多特色：

一是研究视角创新。该书将生猪产业化经营风险防范问题放在现代农业和现代畜牧业的可持续发展背景框架下，以生猪产业化经营风险防范机制为主体，将其作为农业产业化风险防范制度研究的指向标，在一定程度上融合其他学科，在多维空间上为不同类型的农业产业化风险防范制度的探索提供了分析平台；同时，建立了“六方合作机制”的分析框架，并运用此分析框架对生猪产业化经营风险防范制度的创新、运行、演变进行了研究。

二是研究方法创新。作者通过对雁江区、简阳市、安岳县、乐至县、雅安市、内江市、遂宁市等县市的实地调

研和 385 份调查问卷，分析和评价了“六方合作机制”的形成、运行与对风险的防范效果以及变革的趋势等，使理论研究与现实紧密结合，突破了目前在农业产业化经营风险研究上以细节性和描述性为主的定性分析方法。

三是作者有很多精彩见解。例如，作者分析了合作六方的风险偏好、风险态度的转变，以及公共选择理论视野中的政府理性与行动逻辑，指出：共同风险防范意识形态是参与各方对风险的性质、风险因素、风险事故和风险结果的一种认识，只有共同意识形态的形成，才有利于生猪产业化经营风险的防范和创新性制度安排的全面推广；“六方合作机制”在制度层面实现了生猪产业化经营的风险防范功能、规模经济效应、制度扩散效应和正的外部性，在经济层面表现为参与各方利益最大化目标的实现和经济收益的增加，以及农村产业结构调整、农民低成本创业、社会信用体系健全、经济主体平等竞争观念的形成等。但“六方合作机制”也和其他制度一样，随着运行环境的改变，制度缺陷不可避免。

即将由四川大学出版社出版的《农业产业化经营风险防范机制研究》，颇有价值。在此，我向她表示祝贺，也希望她今后取得更加突出的成绩！

是为序。

杨明洪

2011 年 3 月 21 日于四川大学

目 录

1 导论	(1)
1.1 研究背景及选题意义	(1)
1.1.1 研究背景	(1)
1.1.2 研究意义	(3)
1.2 相关文献综述	(6)
1.2.1 国外研究文献综述	(6)
1.2.2 国内研究文献综述	(9)
1.2.3 对国内外研究的总体评价	(16)
1.3 研究假设	(17)
1.3.1 经济人假设	(17)
1.3.2 有限理性假设	(18)
1.3.3 完全竞争市场假设	(18)
1.3.4 风险偏好的动态性假设	(19)
1.4 相关概念及研究对象的界定	(20)
1.4.1 风险	(20)
1.4.2 农业产业化经营	(27)
1.4.3 农业产业化经营风险	(31)
1.4.4 农业产业化经营风险防范机制	(36)
1.4.5 “六方合作+保险”机制	(41)
1.5 研究方法与内容结构安排	(44)
1.5.1 研究方法与数据来源	(44)
1.5.2 技术路线图	(46)

1.6 研究的创新与不足	(48)
1.6.1 可能的创新点	(48)
1.6.2 本书存在的不足	(49)
2 资阳市“六方合作”风险防范机制的形成	(50)
2.1 “六方合作”风险防范机制的背景分析	(50)
2.1.1 两方合作机制的制度缺失	(51)
2.1.2 严重自然灾害的发生	(62)
2.1.3 市场供求环境的波动	(67)
2.1.4 风险的圈层结构与传递性	(75)
2.2 “六方合作”风险防范机制的形成条件分析	(78)
2.2.1 传统风险防范制度的低效率	(78)
2.2.2 风险防范制度需求增加	(81)
2.2.3 风险防范制度供给不足与逆向供给	(83)
2.2.4 制度创新的潜在收益大于创新成本	(89)
2.2.5 地方政府的“诱导”与“指导”行为推动	(93)
3 “六方合作”风险防范机制的演变分析	(96)
3.1 “六方合作”风险防范机制演变历程	(96)
3.1.1 生猪产业化经营风险防范机制创新： 以“协会”为平台	(96)
3.1.2 “六方合作”风险防范机制创新： 以合作社为平台	(100)
3.1.3 “六方合作”风险防范机制的再创新： 生猪产业一体化	(111)
3.2 “六方合作”风险防范机制成功演变的路径考察	(123)
3.2.1 “六方合作”风险防范机制的演变路径	(123)
3.2.2 “六方合作”风险防范机制演变的路径依赖	(129)
3.2.3 “六方合作”风险防范机制演变的制度保障	(132)
3.3 “六方合作”风险防范机制演变的均衡分析	(133)
3.3.1 “六方合作”风险防范机制需求分析	(134)
3.3.2 “六方合作”风险防范机制供给分析	(135)

3.3.3 “六方合作”风险防范机制均衡分析	(137)
4 资阳市“六方合作”风险防范机制的运行分析	(142)
4.1 “六方合作”风险防范机制的风险分担机制（一）	(142)
4.1.1 风险分担主体	(142)
4.1.2 风险分担前提	(145)
4.1.3 风险分担比例	(148)
4.1.4 风险分担机制的启动	(151)
4.2 “六方合作”风险防范机制的风险分担机制（二）	(152)
4.2.1 基于节约交易费用的风险分担机制	(152)
4.2.2 基于囚徒困境的风险分担机制	(157)
4.2.3 基于效用最大化的风险分担机制	(163)
4.3 “六方合作”风险防范机制的实施机制	(166)
4.3.1 “六方合作”风险防范机制的激励机制	(167)
4.3.2 “六方合作”风险防范机制的约束机制	(170)
4.3.3 影响“六方合作”实施机制的主要因素	(172)
4.4 “六方合作”风险防范机制的风险保障机制	(176)
4.4.1 风险保障金制度的设立	(176)
4.4.2 保险公司的理性参与	(179)
4.4.3 “六方合作”风险防范机制监督体系的完善	(181)
5 “六方合作制”中参与各方的行为分析	(184)
5.1 合作六方在“六方合作机制”中的行为	(184)
5.1.1 合作六方	(184)
5.1.2 效用与偏好差异：基于合作主体风险态度的 微观分析	(189)
5.1.3 成本与收益衡量：基于合作主体预期效用层面 的一个解释	(200)
5.1.4 集体理性中的个体行为分析	(206)
5.2 政府相关部门在“六方合作机制”中的行为	(209)

5.2.1 政府行为目标分析	(210)
5.2.2 “六方合作”风险防范机制中的资阳市 政府行为	(214)
5.2.3 资阳市政府在“六方合作”体系中的 影响机制分析	(217)
5.2.4 资阳市政府行为对“六方合作机制”变迁的 影响分析	(219)
5.3 利益相关方的意识形态对“六方合作机制”产生的影响	(222)
5.3.1 意识形态及其制度功能	(223)
5.3.2 风险防范意识形态与“六方合作”风险防范机制	(224)
6 “六方合作”风险防范机制的评价	(232)
6.1 “六方合作”风险防范机制的制度比较	(232)
6.1.1 与农业保险、农产品期货制度的比较	(232)
6.1.2 与“公司+农户”型制度的比较	(236)
6.2 “六方合作”风险防范机制的制度效率	(239)
6.2.1 风险防范功能实现	(240)
6.2.2 规模经济效应形成	(242)
6.2.3 “六方合作”风险防范机制的扩散效应	(244)
6.2.4 “六方合作”风险防范机制的外部性	(247)
6.3 “六方合作”风险防范机制的市场效率	(250)
6.3.1 经济收益增加	(251)
6.3.2 合作各方利益最大化目标实现	(252)
6.3.3 社会收益增加较为明显	(256)
6.4 “六方合作”风险防范机制的缺陷	(258)
6.4.1 理论构想与现实矛盾：有效需求不足	(258)
6.4.2 个体理性与集体理性冲突：生猪产业化经营风险加剧	(264)

6.4.3 纵向一体化与政府干预结合：内生交易费用增加	(268)
6.4.4 “六方合作”风险防范机制的其他潜在问题	(273)
7 结束语	(275)
7.1 本书的主要结论	(275)
7.1.1 “六方合作”风险防范机制具有准公共物品属性	(275)
7.1.2 “六方合作”风险防范机制创新与演变需要 集体行动	(278)
7.1.3 “六方合作”风险防范机制是成本较高的 激进式制度演变	(280)
7.1.4 “六方合作”风险防范机制是政府诱导与 民间需求相结合的制度变迁	(282)
7.2 进一步研究的展望	(283)
7.2.1 计量分析的深化	(284)
7.2.2 风险防范制度的比较研究	(284)
7.2.3 风险防范制度的拓展研究	(285)
附录一：资阳市简介	(286)
附录二：坛罐乡简介	(288)
附录三：坛罐乡南堰村简介	(289)
参考文献	(290)
后记	(302)

1 导 论

1.1 研究背景及选题意义

1.1.1 研究背景

农业产业化作为现代农业的基本经营形式，以产加销、贸工农一体化经营和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为主要内容，既能转变农业发展方式，提高农业比较效益和竞争力，也能促进农民增收，同时也能较好地发挥“利益共享，风险分担”机制，是走中国特色农业现代化道路的必然选择。同时，农业产业化经营，不仅是现代农业的根本标志，也是传统农业向现代农业转变的必经之路。然而，农业是一个自然再生产和经济再生产交织在一起的产业，这就决定其具有较高的自然风险和市场风险。农业产业化经营作为一种制度创新，能够增强农户抵抗风险的能力，但它并不能消除风险，而是将风险外部化，即龙头企业与农户共担风险。但是，龙头企业与农户在履约过程中，均有因为市场行情等因素的变化而采取机会主义行为的动机，导致契约风险的产生。自然风险、市场风险和契约风险三者间具有一定的传递性，并在一定条件下通过农业产业化系统加以集中和放大，对农业产业化发展产生不利影响，甚至是毁灭性打击。随着农业产业化的不断发展，伴随的风险亦已日趋多样化和复杂化。如何在风险环境下加快农业产业化发展步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切实避免和减少农业风险给农业生产者和经营

者带来的损失，对农业产业化的顺利发展十分必要。

我国是生猪生产、消费和贸易大国，年生猪出栏量占世界总量的 50%以上。猪肉是我国最大宗的肉类消费品，生猪饲养在我国农业生产中占有极其重要的地位，也是许多农村地区的主要收入来源之一。尽管我国是生猪的生产大国，但生产方式仍以传统的散户养殖为主，产业化程度低，在生猪的良种率、疾病预防和控制、标准化规范化屠宰等方面都存在许多问题，导致猪肉产量忽高忽低和产品质量问题，影响了猪肉制品的稳定供应，加剧了生猪产品的价格波动，扩大了生猪产业的市场风险。生猪的生长周期较长，一般为半年或一年以上，抗病能力差，易受微生物的侵害产生瘟疫，如蓝耳病、猪链球菌病；一些瘟疫还会感染人类，致人死亡。散户在生猪养殖过程中，为了节省成本而不愿意养殖良种猪，为了节省疫苗费而不愿意对生猪进行疾病的预防和控制，人为地加剧了生猪产业的自然风险。当市场出现较大的价格波动尤其是养殖成本大于收益时，养殖户又大量地宰杀育肥猪和母猪，生猪存栏量大幅减少，在较长的生猪生长周期内猪肉制品供不应求。生猪产业较长的生长周期和传统的养殖方式决定了生猪产业的风险不同于其他类型农产品的生产经营风险，呈现一定的独特性，这就要求我们更要关注生猪产业的风险防范问题，加强对生猪产业风险防范机制的研究。

资阳市作为全省畜牧业大市，2006 年推出了“六方合作机制”。该机制是地方政府和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与养殖户在生猪产业的风险防范机制探索方面的创新，是针对资阳市生猪产业发展面临的一系列风险与瓶颈创造出的有针对性的制度设计。目前，全市已建成大中型养殖场、养殖小区共 615 个，建成面积 60 万平方米，相当于全市前 5 年新建生猪养殖面积的总和；参与的龙头企业和养殖户的数量在逐年增加，而且生猪产量与质量也在不断提高。在这种创新制度安排中，合作六方形成“准一体化”组织，实现共赢的同时均担风险，降低了潜在风险的发生概率，减少了不可避免的风险对产业持续经营的影响，降低了已经发生的风险对参与各方造成的损失并帮助其尽快恢复生产。从运行状况来看，它凸显了积极有

效的风险防范效果，包括对自然风险、市场风险和关系风险的事前防范、事中控制以及事后弥补。“六方合作+保险”的风险防范制度不仅在资阳市全面推广，还在其他区市县产生了极强的示范效应，出现了山羊等畜牧业的“六方合作”或“七方合作”，以及种植业的“四方合作”模式。因此，资阳市“六方合作机制”在地域与行业上的借鉴性、广泛的适应性，在为其他地区和其他类型的农业产业化风险防范提供新思路和新举措的同时，还值得从理论层面进行深入剖析和认真总结。

1.1.2 研究意义

(1) 实践意义

生猪产业属于充分竞争行业，进入门槛低、技术含量不高、销售渠道宽，因此长期以来都难以大量地规模化养殖。资阳市生猪产业链各方和当地政府共同探索的“六方合作机制”表明，农业产业化风险防范制度还可以有其他制度安排：以合作社为平台，以诚信为基础，以金融为信托，以利益为纽带的资金与物流闭合循环，不仅使养殖业规模化、集约化、标准化，而且提高了农民收入，其他各参与方也赢得了资源，扩大了市场份额，获得了较大较快的发展，最终为能有效防范风险的现代养殖业（农业）的发展指明了方向。

农业产业化的自然风险是不可避免的，在产品成熟期将会以剧烈的价格波动反映出来，而且只要农业产业化组织体系的个体是理性的，那么契约风险随时都有可能发生，甚至导致第三方责任险的出现。由于人的有限理性，农业产业化主体在缔约时也不能准确地预见未来的价格变化，合约条款也难以做到详尽和精确。从节约交易费用出发，合约的不完备性便是当时的最优选择，使这种条件下的任何风险防范制度都难以规避风险。制度变革是有成本的，农业产业化风险防范制度也如此，其成本主要来自风险防范制度探索与订立时的产业化组织内外成本之和。通过对资阳市“六方合作+保险”的风险防范制度的研究，能更好地总结较为适用的风险防范制